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180003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8年04月18日
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
建设位置	嘉兴科技城
建设规模	管径增加2604米,新建泵房187m ² ,新建污水站322m ² .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红线图
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7012957



项 目 名 称	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	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建 设 单 位	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
管线长度约2604米，污水管径DN1000-DN1400，新建泵房约187平方米，新建附房约322平方米。放样和施工期间须避让和保护原有地下管线。		图 名
		日期
		比例